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5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奕良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8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不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勁丞